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雄秩字第248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建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9月26日高市警三二分偵第0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霖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03年1月15日至108年9月12日間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不斷以鄰居有小妹妹哭鬧為由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高達2,244次，經勸阻不聽，仍持續撥打報案專線，致礙公務進行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警詢筆錄。

（二）110報案紀錄單、報案紀錄統計表（0000000至0000000）、訪查紀錄表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辯稱：「隔壁小朋友吵鬧時間不定，妨礙安寧。」、「因為我在算股票，需要安靜，我真的有被吵到。」等語，但經警方多次實地查證，均未發現妨礙安寧之情事；又經訪查附近住戶後，皆反應無小妹妹遊戲吵鬧之情形，且有兩名住戶表示該戶目前並無住戶，有警詢筆錄、高雄市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110報案件紀錄單、查訪表附卷可佐，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亦已自承「（問：多次撥打110報案警方是否有勸阻？）警方有勸阻。」、「

（問：是否知道無故報案，屢勸不聽，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？）新聞都有報，我知道。」，足認被移送人確實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所謂「經勸阻不聽」之要件。而被移送人雖辯稱鄰居確實有妨礙安寧之情事，惟經現場查證，訪查附近住戶後，均無妨礙安寧的事實。且被移送人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9月12日間，共撥打2,244次報案電話，與常情顯然不符，不足採信，是其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行為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後猶予否認之態度，其年齡智識狀況，所為致警察機關無故出勤多次，浪費治安資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姿敏